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、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，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全资孙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龙新材料”）2000吨/年金属锶及5000吨/年锶铝合金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向其提供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（以资金到帐日计算），年利率4%，并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2018—030号公告）。

按照协议约定，公司根据庆龙新材料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次支付上述借款。截止目前，协议已到期，公司实际向庆龙新材料提供借款1300万元。

二、终止原因

本年度，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影响，金属锶及锶铝合金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。庆龙新材料项目建成后，生产工艺一直处于不断优化完善中，致使金属锶及锶铝合金产品产销量处于较低水平，其自身现金流完全能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鉴于此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原借款事项，并签署了《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原借款协议尚未实际全部履行，终止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